

中共凌源市委组织部

关于十月份开展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园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织，市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企业党组织：

按照《凌源市党日制度（试行）》文件要求，现将我市十月份的党日活动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认真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全市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专题学习、专题研讨、主题宣讲等形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求是》刊登的重要文章《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广大党员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闭幕会实况工作，重点收看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工作报告，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以适当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领会报告精神。要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持

续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朝阳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凌源市七届一次党代会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推进凌源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2、创新形式组织开展学习。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在开展学习的过程中要创新学习形式，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积极制作运用微党课，突出通俗化阐释、大众化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进一步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充分调动党员学习积极性。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和疫情防控要求，探索在线教育模式，用好“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全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和凌源市视频会议系统等，用好教学资源点播、直播和在线学习等功能，共享教学资源，提升学习效果。

3、认真开展村（社区）环境卫生大整治。认真学习《关于印发〈凌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凌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办法〉的通知》（凌委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文件要求，各乡镇街要坚持党员带头、群众参与，认真组织各村（社区）形成人居环境整治常态长效机制，同时必须安排专人定期打扫村级办公场

所，做到日扫日清，确保干净整洁。

4、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创城工作和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各单位要围绕中心工作，根据结对共驻共建社区实际需求，结合行业 and 单位特点，开展政策宣传、民生服务、改善环境卫生、送温暖、献爱心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的作用。真正把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作为零距离联系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

此外，在开展好上述活动的基础上，各单位也可结合实际，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载体活动，进一步丰富党日活动内容。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各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相应提前或错后。

三、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制定活动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迅速安排部署，并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要求，注重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2、丰富学习形式。各级党组织既要认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又要丰富学习渠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凌

河先锋”微信公众号、党建工作群、网上党支部等方式推送学习内容，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学习宣传，扩大学习范围，增强活动影响力。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既要认真组织活动内容，更要注重文字和影像的宣传报道，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在全市范围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强化督导检查。全市各乡镇街、园区党（工）委具体负责对本辖区党组织党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市直机关工委具体负责对全市机关支部党日活动的检查指导，市直党委负责本系统党组织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指导。同时，各单位要留存活动开展的影像资料以备上级检查。

5、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活动。当前，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项生产生活秩序将逐步有序恢复，在开展主题党日集聚性活动时，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带头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的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扩展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对暂不具备集聚条件的，有关活动可以延期开展。

中共凌源市委组织部

2022年10月10日